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涉及担保事项的**  
**风险提示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为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易电通；证券代码：837703）的主办券商。

1、易电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现易电通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查询结果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2民初06430号

立案时间：2018年9月6日

案号：(2018)沪0112执8161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2018/09/21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根据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的(2018)沪0112民初643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一、被告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结欠原告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5,675,3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24,646元，合计5,900,000元，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1,960,000元，于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1,960,000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1,980,000；如有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原告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余款一并申请执行，且被告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另行偿付违约金200,000元；

二、担保人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对被告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7,028.15元，由原告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事项涉及的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2）、《涉及诉讼结果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3）。

## 2、主办券商的风险提示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发现易电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督促易电通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易电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将对公司的声誉和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 (2) 民事调解书涉及到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0112民初06430号），易电通为关联方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林根、刘醒薇最终控制的公司。由于上述对外担保行为事先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笔业务是以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实际是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其增值税发票也是由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额开给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付给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也全部是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汇出的。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有入、出逆变器原材料和应付账款。”因此，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是该笔业务的实际履行方，而非担保方。

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尚在进一步核查中。东北证券已将该项面临的风险告知易电通，并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